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基金是省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强化前瞻性、引领性布局。

第三条 省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为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点资助自然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地方政府、相关行业和企业等多元投入，并依法接受科学捐赠。

第四条 省基金资助项目坚持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采取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资助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省基金项目，负责拟订相关支持政策，优化任务布局，统筹项目全过程管理。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省基金管理运行中的重大支持领域方向等提供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基础处。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严格履行项目合同书。承担违约责任；
- （二）按要求提交项目申请、总结报告、结题材料、科技报告等，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三）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

第七条 山东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相关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请成为省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对本单位项目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 （二）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申报人诚信记录情况；
- （三）组织项目合同书填报及审核；
- （四）提供项目实施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实施项目的时间；
- （五）跟踪项目实施，依法依规管理和监督经费使用。配合省科技厅和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六）及时报告项目需要变更、终止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中央驻鲁单位、高校可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主管项目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核申报单位资格和条件，推荐申报省基金项目；

(二) 审核项目合同书；

(三) 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四) 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五) 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管理；

(六) 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经审核批准的省属高校院所可作为直报单位，履行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双重职责。

第九条 省基金项目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流程统一管理。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十条 省基金设立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B类、C类）、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等项目类型。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科技计划总体部署，组织开展省基金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人为申请省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应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且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

究工作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申报不同类型项目时，申报人还应符合对应申报条件（附件1）。

第十四条 项目参与人员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人员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个。

合作研究单位应与依托单位通过协议合作的方式联合申报和实施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省基金项目实行推荐申报制。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提报项目申报书，经依托单位择优遴选并审核通过后，由主管部门统一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不进入当年度项目评审。

第十七条 根据项目类型，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论证）等方式进行评审。对重大基础研究、专家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等，可只进行会议评审。项目评审应注重避免“五唯”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基金资助项目，可制定专门的申请与评审规定。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按程序研究确定后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九条 对产业需求紧迫、问题突出的重大项目或应急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组织实施。对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政策性项目，根据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在立项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合同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合同书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内容应与申报材料保持一致，除评审专家有明确调整意见并经省科技厅核准外，不得调整申报时约定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B 类、C 类）、联合基金项目执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原始记录，填报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实施情况原始记录、进展报告等，建立项目实施（电子）档案，并按要求提交省基金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依托单位批准备案，备案手续可作为项目结题时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参与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重大事项调整按程序报送省科技厅审核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执行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批准延期的项目应当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因故需撤销或终止的,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按程序报送省科技厅审核批准。

第六章 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申请应在执行期满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与经费决算,经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提交省科技厅。提前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的,经依托单位严格论证后,由依托单位提出提前结题申请,报送省科技厅审核批准。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以合同书为主要依据。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不予通过。

第二十九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按要求进行标注。中文标注“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XXX(立项编号)”,英文标注“project XXX supported by Shandong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其他语种参照翻译。

第三十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积极应用或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基金项目建立全过程监督评估机制，按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将具备良好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项目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中不得存在《山东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所列行为。对存在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由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拨款、终止执行、撤销项目、阶段性限制相关单位或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弄虚作假、故意夸大科研成果，或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诚信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省科技厅按程序作出撤销、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并记入严重失信信息记录。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失职、渎职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依托单位和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确因研究探索性强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 日。原《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鲁科字〔2024〕3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省基金项目类型及申报条件

2.重大事项调整流程

附件 1

省基金项目类型及申报条件

省基金设立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等项目类型。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面上项目

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围绕我省产业技术需求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推动符合我省战略需求的重要领域取得突破。面上项目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托单位全职在岗或全时双聘人员；
- 2.项目执行期满之日未到法定退休年龄；
- 3.具有从事所申报领域的研究经历；
- 4.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5.年度申请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

支持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研究，培养一批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托单位全职在岗人员；
- 2.申报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40周岁，女性未满43周岁；
-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4.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

金项目（A类）【原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级领军人才计划资助；

5.年度申请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

支持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学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研究，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快速成长。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单位全职在岗人员；

2.申报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8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4.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原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原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含海外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级领军人才计划及其青年人才计划资助；

5.年度申请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

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省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自由探索或目标导向的创新研究，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单位全职在岗人员；

2.申报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38周岁；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4.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5.年度申请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重大基础研究项目

支持领军科技人才及科研团队聚焦山东省标志性产业链和未来产业发展需要，凝练重大科学问题及基础性共性技术难题，开展引领性、战略性和原创性研究，推动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托单位全职在岗人员；
- 2.项目执行期满之日未到法定退休年龄；
-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学位；
- 4.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
- 5.年度申请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

社会资源通过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投入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须解决区域、行业、产业技术进步急需的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科学问题，强化共性基础技术供给，推动我省相关区域、行业、领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支撑标志性产业链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执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

七、其他

承接重大改革任务或应急任务，长周期、稳定支持开展前瞻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快提升科学发现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撑重大科技突破。该类项目的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附件 2

重大事项调整流程

一、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 类）

1.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该项目实施的决定。项目执行期最后一年，不受理依托单位变更申请。

2.由于客观原因，项目参与人员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项目执行期过半后，不得变更参与人员。

3.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二、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

1.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该项目实施的决定。项目执行期最后一年，不受理依托单位变更申请。

2.项目负责人由于工作调动至省外单位、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依托单位可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准。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与原负责人在同一依托单位任职，且在负责人变更申请受理期间符合限项规定。

定。项目执行期最后一年，不受理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

3.由于客观原因，项目参与人员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项目执行期过半后，不得变更参与人员。